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宇哲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1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96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IPHONE13PRO行動電話壹具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ljgzul293」更正為「ljxgzul293」，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你」均更正為「妳」、編號3「逼我真的把影片傳出去嗎」更正為「逼我真的把照片影片傳出去嗎」、編號5「妳好像住松山路」更正為「妳好像還住○○路○○○號6「還是我發到朋友圈」更正為「還是我發到妳朋友圈」、「妳的照片很快就瘋傳」更正為「妳的照片影片很快就瘋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被告如犯罪事實一、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

01 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3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4 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無視告
08 訴人感受，對告訴人為恐嚇危害安全及跟蹤騷擾行為，致告
09 訴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所為應予非
10 難，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然因告
11 訴人未到庭致未能和解，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
12 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自陳之工作收入及家
1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扣案之IPHONE13PRO行動電話1具為被告所有，並為本案犯罪
16 所用，此有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佐，爰依法宣告沒收。至其
17 餘扣案被告所有之行動電話1具及筆記型電腦1臺，均無證據
18 證明係供本案犯罪之用，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巫茂榮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0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1年度偵字第40181號

12 被 告 丙○○ (略)

13 選任辯護人 陳建維律師

14 陳以儒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所涉妨害秘密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與甲1(年籍詳
19 卷)於民國111年4月至同年6月間係情侶關係，雙方因分手事
20 宜發生糾紛，丙○○於111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22日間，竟
21 基於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恐嚇之接續犯意，多次使用社群
22 軟體Instagram(下稱IG)、LINE暱稱「ishwi23985」、「yuz
23 he1026」、「ljgzul293」、「致豪」、「宇哲」等帳號傳
24 訊息予甲1要求見面，並傳送如附表內容之恐嚇、騷擾訊
25 息，恫嚇甲1若持續不理睬丙○○即將甲1裸照散布，並在社
26 群軟體臉書「爆料公社二社」社團張貼甲1相關個人資料並
27 要求甲1出面回應等內容之貼文，以前揭方式恫嚇甲1，使甲
28 1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甲1安全，並足以影響甲1日常生活
29 或社會活動。嗣經甲1前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
30 案，並經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丙○○居
31 所搜索，扣得筆記型電腦1臺、手機2支，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甲1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111年6月10日之後有使用上開社群軟體暱稱發送恐嚇、騷擾訊息之行為，惟否認有何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犯行。
2	告訴人甲1、告訴代理人謝幸伶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聲搜字000919號搜索票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使用之上開社群軟體暱稱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刑事陳報(二)狀、刑事補充告訴理由二狀暨補證一至七之對話紀錄與社群軟體截圖、警方查看被告手機內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跟蹤騷擾通報表、本署勘驗報告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
06 跟蹤騷擾、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等罪嫌。又被告所為上
07 開行為，係為求獲得甲1之關注而持續騷擾甲1、使甲1心生
08 畏怖，依上開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
09 性，應認被告上開行為為接續之一行為，又其接續一行為同
10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處。另扣案之
11 手機2支，為被告所有且供被告儲存告訴人甲1之裸照並發送
12 騷擾、恐嚇訊息之犯罪所用之物，有警方查看被告手機內資
13 料、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稽，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

15 三、至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有於111年5月27日前往告訴人甲1址
16 設臺北市松山區住處(地址詳卷)大吼大叫、徘徊不離去，並
17 多次連續致電告訴人恫稱「我在你家樓下 下來、人死去哪
18 給我接」等語，且在告訴人址設臺北市松山區住處(地址詳
19 卷)多次言語攻擊告訴人，又於告訴人欲獨自外出時，向告
20 訴人恫稱「你試試看」等語亦涉犯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恐

01 嚇危安等罪嫌。惟查，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按行為之
02 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又按案件行為不
03 罰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法第1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52條
04 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2月1日制
05 定公布，並依同法第23條規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亦即
06 於111年6月1日始生效力，而上開告訴意旨所指稱之被告行
07 為時點跟蹤騷擾防制法尚未開始施行，屬於行為不處罰之情
08 形；而涉犯恐嚇罪嫌部分，前開「我在你家樓下下來、人
09 死去哪給我接」、「你試試看」等訊息內容均未具體指明將
10 於何時、何地、以如何不法之方式加害告訴人之生命、身
11 體、自由、名譽或財產，難認係屬不利結果之惡害通知，則
12 實難認被告客觀上有何恐嚇之惡害通知行為，尚難以恐嚇罪
13 名相繩於被告。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
14 罪事實，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
15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0 檢 察 官 乙○○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林明毅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8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

29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第 1 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3 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
04 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
05 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
06 徒刑之罪之限制。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時間	被告使用之社群軟體 帳號暱稱	恐嚇、騷擾訊息內容	證據出處
1	111年6月10日	「致豪」	「松山路314，你他媽的你 不要出門」	本案偵卷第91頁
2	111年6月11日	「ishwi23985」	「期待看到你頭被打爆的 樣子」、「你會有報應，等 等著」、「你是真的想要 照片影片傳出去囉(下方並 傳送告訴人之後背裸照)」、 「妳他媽的不要被我們朋友 騙出來妳等著」	本案偵卷第88、90頁
3	111年6月18日	「yuzhe1026」	「看不到你在四四南村？ 你在爛一點沒關係 逼我 真的把照片傳出去嗎 我 朋友到那了 妳在哪講 清楚」	本案偵卷第83頁
4	111年6月19日	「宇哲」	「妳這賤貨」、「妳是沒 被教訓過是嗎」	本案偵卷第48頁
5	111年6月11日至1 11年6月20日間	「ljgzul293」	「妳好像住松山路發到 妳鄰居那好了(發甲1裸 照)」	本案偵卷(彌封卷)第 33頁
6	111年6月10日至1 11年6月22日間	「致豪」	「還是要我跟他要妳性 愛影片跟照片傳出去 喔 對 反正妳也沒差」	本案偵卷(彌封卷)第 14頁
			「還是我發到朋友圈 這 些影片照片」	本案偵卷(彌封卷)第 16頁
			「妳的照片很快就瘋傳」	本案偵卷(彌封卷)第 18頁
			「妳是真的想要照片影 片傳去囉」	本案偵卷(彌封卷)第 19頁
			「看來逼我傳這出去是 嗎」	本案偵卷(彌封卷)第 21頁